**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吸附提锂装置（EPC）总承包PDMS三维建模服务**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23B01**

**采 购 人：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二次）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就如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 项目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吸附提锂装置（EPC）总承包
2. 项目编号：23B01
3. 采购人名称：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 采购人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铺桃花塅路360号
5.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诗白 15386466868
6. 本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 采购内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PDMS三维建模服务
8.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加盖公章；

（2）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在磋商截止日前3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从2021年起，近三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4）从2021年起，近三年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www.chinatax.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www.ccgp.gov.cn)））

（5）从2021年起，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环保事故以及相关货物和服务未出现重大法律纠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至少具有三项类似业绩，且信誉良好，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获取：

（1）报名时间：2024 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0日17:00。

（2）磋商文件见公告末附件。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9:30分。

（2）响应文件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磋商现场：中蓝长化工程楼6楼会议室

11. 本次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较低者为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和价格相同时，以服务方案得分较高者为推荐成交人。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铺桃花塅路360号

联系人：李诗白

电话：15386466868

电子邮件： lishibai@sinochem.com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磋商资料表**

磋商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补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述 | 1.1 |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2 |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2.1 | 无。 |
| 3 | \*对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 2.2 |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如果允许联合体，应同时要求如下：（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共同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 4 | 现场踏勘 | 7.4 | 现场踏勘安排：无。 |
| 5 | 答疑会 | 7.5 | 答疑会安排：无。 |
| 6 | \*资格条件 | 9.1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7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0.2 | 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5份纸质响应文件（1正4副）。电子响应文件：1份电子介质响应文件（U盘，pdf格式电子版（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按照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分开装订成册、分开密封，商务文件中不体现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同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当纸质、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版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吸附提锂装置（EPC）总承包采购编号：23B01供应商名称：在2024年12月13日9:30分（北京时间）时前不得开启 |
| 9 | 报价方式 | 11.1 | 服务总价(含调试费、运费、卸车费、3个月的保运及税金) |
| 10 | \*有效期 | 12.1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 |
| 11 | \*磋商保证金 | 12.3 |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元****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否则响应将被否决。****开户银行：长沙市建行井湾子支行****开户名称：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帐 号：43001531061050000887****注1：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注2：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内有效。****注3：供应商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注4：采购人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注5：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需在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0日17:00前汇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缴纳保证金视为放弃参与，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23B01三维建模服务磋商保证金”。** |
| 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9:30分。 |
| 13 | 代理服务费 | 24.1 | 不适用 |
| 14 | 预付款保证 | 25.1 | 提供预付款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30%。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规定金额的预付款保证金，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预付款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 项目概述见磋商资料表第1条。
2.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符合磋商资料表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本次磋商对联合体的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3条。
1. 磋商费用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通知
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 磋商评审小组
	1.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共5人（含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通过邮件、来函等方式提交澄清文件。采购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均通过邮件、回函等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邮件、发函等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通过回函进行确认。
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4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使用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构成
5.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 **第7条** 中列明的内容。
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0.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磋商资料表相关规定。
12. 报价要求见磋商资料表 **第9条**。
1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必须对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5.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均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17. 磋商有效期和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磋商有效期比90天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磋商保证金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磋商资料表第10条规定的标准。
20.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形式，且必须保证在磋商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人 账户，并在磋商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
21. 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否则磋商将被否决。供应商以电汇方式（人民币）递交磋商保证金时，若磋商的包数超过1个包件，供应商应该以包为单位独立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人 不接受供应商两包或两包以上合并提交的单笔保证金。供应商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 应当拒收。
5. 采购人可以依法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
8.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间，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1. 接收《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的评审
4. 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逐项进行审核。
5. 磋商小组在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7. 磋商
8.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报价、商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1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 最终报价
1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6. 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1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4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按照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预付款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
1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 与采购人和磋商评审小组的接触
2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评审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磋商结果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符合采购需求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3.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反馈至采购人。

1. 代理服务费

24.1见磋商资料表第11条。

1. 预付款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第12条规定提交预付款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应交而未交预付款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内容（总分合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价格部分（60分）** |
| 1 | 响应最终报价 | 60 | \* 当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不少于5名时，所有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乘以0.95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50分。响应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1%加0.5分，此项最高得60分。\* 当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5名时，所有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者得60分，响应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注：有效报价为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报价。评委认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属于恶意竞争，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 **二** | **类似业绩及财务状况（10分）** |
| 1 | 类似业绩 | 6 | 每提供1个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注：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2 | 响应人财务状况 | 4 | 依据响应人提供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近三年均盈利得4分；两年盈利得2.5分；一年盈利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三** | **实施方案（30分）** |
| 1 | 实施方案 | 1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排名第一的得满分10分，以下依次按H分（H＝10／响应单位数量）递减给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服务保障 | 1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全面性、系统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排名第一的得满分10分，以下依次按H分（H＝10／响应单位数量）递减给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3 |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 1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排名第一的得满分10分，以下依次按H分（H＝10／响应单位数量）递减给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

**吸附提锂装置**

**PDMS三维建模**

**技术规范书**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及总体要求 1**](#_Toc181137647)

[**2. 自然条件、现场条件 1**](#_Toc181137648)

[**3. 采购范围 3**](#_Toc181137649)

[**4. 三维建模服务范围 3**](#_Toc181137650)

[**5. 资料提供 5**](#_Toc181137651)

[**6. 质量保证 6**](#_Toc181137652)

[**7. 技术支持 6**](#_Toc181137653)

# 1. 工程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工程概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吸附提锂装置采用连续离交转盘吸附工艺，利用锂吸附剂来吸附提取卤水中的锂离子，然后经过淋洗、解吸后得到含氯化锂的合格液，吸附合格液再经过膜系统、精制浓缩、沉锂等工序制得碳酸锂产品。

**1.2 总体要求**

1.2.1 本技术规范书仅适用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吸附提锂装置数字化交付所要求的PDMS建模所需的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2 本技术规范书中买方提出了PDMS模型交付的最低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卖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本采购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1.2.3 卖方提供的产品应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且拥有建模所需的正版PDMS软件。

1.2.4 当买方的有关文件相互抵触时，将按照下列优先顺序执行：

——采购合同

——本技术规范书

——采用的标准

——卖方的报价书

# 2. 自然条件、现场条件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青海察尔汗湖区。察尔汗盐湖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是中国最大的盐湖，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内陆盐湖之一，位于格尔木市区东北侧约60km处，青藏铁路穿行而过。

2.2 交通运输条件

地理坐标东经94°54′、北纬36°23′，常住人口约8.4万人，城市面积13.54k㎡。该市位于青藏、青新、柳格三条国道的交汇处，是青藏铁路一期工程的终点，交通十分便利。

2.3 气象条件

项目所在地属典型大陆性气候，主要表现为干旱少雨，蒸发强烈昼夜温差大，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春秋季节多风沙等特征。平均气温为4.6℃，最高气温在7月份，极端最高气温为33.5℃；最低气温在1月份，极端最低气温为-29.7℃。年平均最高气温为24.9℃，年平均最低气温为-22.3℃。年平均降水量为41.7mm，年平均蒸发量为2659.9mm。年平均湿度为33.0%，最高月相对湿度为44.0%，最低月相对湿度为18.0%。年平均风速为3.0m/s，年最大风速为22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或西北方向。年最大积雪厚度为0.6m，最大冻土深度-1.40m，为季节性冻土。

（1）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 33.5℃

极端最低气温 -29.7℃

年平均气温 4.6℃

年平均最高气温 24.9℃

年平均最低气温 -22.3℃

累年最低日平均温度 -19.4℃

最冷月平均气温的最低值（12-1月份） -9.7℃

（2）气压

年平均气压 735.6 mbarA

（3）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33%

最高月相对湿度 44%

最低月相对湿度 18%

（4）降雨

年平均降雨量 41.7mm

年平均降雨天数 16天

年平均蒸发量 2659.9mm

（5）风向及风速

全年盛行风向 西或西北

年平均风速 4.1m/s

最大风速 28.3m/s

基本风压 0.55kN/m2

（6）天气

年平均日照时间 3163小时

（7）积雪

年最大积雪厚度 0.6m

基本雪压 0.2kN/m2

（8）冻土

年最大冻土深度 -1.4m

（9）温度

干球温度 22.2℃

湿球温度 16.5℃

（10）海拔高度

海拔高度 2681m

（11）地面粗糙度

地面粗糙度 A类（沙漠地区）

# 3. 采购范围

3.1 本技术规格书的采购范围为吸附提锂装置PDMS三维模型的产品交付和对应的技术支持等。

3.2 卖方负责将按买方要求的版本交付吸附提锂装置的PDMS三维模型和产品资料等，并派出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相应地点进行技术培训、工程验收和售后服务等技术支持。

3.3 为保证本项目PDMS模型顺利整合，卖方需提交PDMS项目UDA(User Define Attribute)说明及UDA name, UDA abbreviation, UDA type, UDAlength参数供数字化交付IPMT审核。三维模型配色需根据发布的颜色要求统一配置。对于使用Global方式异地作业的项目, 卖方必须先把权限回收至Master端后，方可提供Project 项下所有文件。

# 4. 三维建模服务范围

4.1 本项目三维建模范围包括设备、管道、仪表、电气、建筑、结构、消防、暖通等专业，详细内容及深度见附件《三维模型应用规定》。

4.2 管道材料等级情况：

金属材料等级3个：C21S/S31603/PN16，C22S/S30408/PN16，C23S/S22053/PN16；

非金属及复合材料等级3个：C21G/PVC-C/PN16，C22G/孔网钢带增强PE管/PN16，C23G/孔网钢带增强PE管/PN16。

4.3工艺设备及管道情况说明

本装置工艺设备及管道建模分为四个分区和公用部分两个大的板块。（从西北区开始逆时针分别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分区为不完全的镜像关系。

第一板块 四个分区：

每个分区包含储罐5台，泵8台；

每个分区包含离交吸附塔组11套，每套塔组配中间泵1台；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设备位号 | 设备名称 | 说明 |
| 0503-02Z0101A~K | 离交吸附塔组 | 每个分区11台 |
| 0503-02V0101A | 前段解吸液罐 | 每个分区1台 |
| 0503-02V0102A | 淋洗液罐 | 每个分区1台 |
| 0503-02V0103A/B | 热水罐 | 每个分区2台 |
| 0503-02V0104A | 合格液罐 | 每个分区1台 |
| 0503-02P0101A/B | 前段解吸液泵 | 解吸液罐配套，每分区2台 |
| 0503-02P0102A/B | 淋洗液返卤泵 | 淋洗液罐配套，每分区2台 |
| 0503-02P0103A/B | 解吸泵 | 热水罐配套，每分区2台 |
| 0503-02P0104A/B | 合格液泵 | 合格液罐配套，每分区2台 |
| 0503-02P0111A~K | 中间泵 | 离交吸附塔组配套，每分区11台 |

每个分区管道情况：

每个分区有11个典型塔组，塔组内部管道为60根，由于典型塔组的配管完全一样，先只计算两组的管道建模量，然后每个分区内部共用管道部分的管道30根，合计：120+30x4=240根。

第二板块 公用部分：

包含储罐10台，泵15台，板式换热器2台

|  |  |  |
| --- | --- | --- |
| 设备位号 | 设备名称 | 说明 |
| 0503-02V0105A/B | 热水总罐 | 2台 |
| 0503-02V0106A/B | 合格液总罐 | 2台 |
| 0503-02V0107 | 配碱槽 | 1台 |
| 0503-02V0108 | 碱液罐 | 1台 |
| 0503-02V0109 | 仪表气缓冲罐 | 1台 |
| 0503-02V0110A/C | 尾卤罐 | 3台 |
| 0503-02P0105A/C | 热水泵 | 3台 |
| 0503-02P0106A/C | 合格液外送泵 | 3台 |
| 0503-02P0107A/B | 碱液转料泵 | 2台 |
| 0503-02P0108A/B | 碱液泵 | 2台 |
| 0503-02P0109A/B | 生产废水泵 | 2台 |
| 0503-02P0110A/C | 尾卤泵 | 3台 |

公用部分管道共35根

吸附装置共包含设备165台（其中塔组44台，储罐30台，泵91台，换热器2台），管道275根。

设备布置如下图。



# 5. 供货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公制单位，语言为中文。

5.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5.3 卖方资料和模型成品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5.4卖方交付PDMS工程文件，三维模型RVM文件，AVEVA NET PDMS Gateway导出XML文件。对于PDMS工程文件及三维模型RVM文件，交付时三维模型RVM文件、XML文件仅提交原设计坐标版即可；PDMS数据库备份需分别提交原设计数据库及调整为设计总体确定的控制点K坐标(A0.00， B0.00)、 绝对标高和地理北版本。

5.5 卖方需按装置导出RVM模型，并以装置号作为RVM文件名称。考虑到移动端的访问性能，RVM文件不得超过200M。若超过200M，可在不影响整体查看的情况下(例如按照专业)，做进一步分割。分割后的RVM文件需使用两位流水号命名，如01-01.rvm, 01-02.rvm。

5.6 为保证全厂PDMS Project 整合及未来接入大屏展示，提交的PDMS工程文件需包含设计时涉及的全部数据库，且不得引用外部数据库。

#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保证所供的三维模型是用正版PDMS软件进行搭建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能满足数字化交付的使用条件和技术参数。

6.2 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P&ID、设备布置、设备、土建图纸、管道等级表，完成系统物料管道建模；设备和管道由买方提供SP3D的等比例的三维模型，卖方严格安照买方已建好的三维模型进行布置和建模。

6.3 建模完成后，卖方向买方提供模型供检查，检查核对后，将模型完整的导入数字化交付平台且通过审查后，模型交付才算完成。文件审查、交付、修改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由卖方自行承担。

# 7. 技术支持

7.1 技术服务

7.1.1 建模完成后，卖方需派人员参与模型的验收，并派相关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数字化交付指导，所有费用由卖方自己承担。

7.1.2 模型交付过程中,卖方应派遗技术人员对模型进行跟踪检查，负责处理模型本身的质量缺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7.1.3 为使卖方所供的三维模型进行数字化交付、正常投运，卖方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如果现场服务人日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增加现场服务人日数，费用由卖方承担。

# 8. 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三维模型、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涉及第三方专利许可的，应签署专利保密协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XXX项目**

**外委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发  包  人：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12月 日

**发包人：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设计工作过程中，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也可视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设计工作过程中，双方依照本合同书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3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成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 阶段资料清单，发包人依照清单向设计人提供相关资料与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本合同生效，并且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支付的合同定金及第五条约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后 25 天，设计人交付完整CAD电子档文件 1 套（含计算书、结构模型等）。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外委设计费按采取固定总价形式，总价（含税）为 元人民币（￥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人民币（￥ 元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外委设计费（不含税）为： 元，税金 元，税率 %，价税合计人民币： **元**整（￥ 元）。

8.2、设计费总额构成：

8.2.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8.2.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总体设计服务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不再计取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8.2.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8.2.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了设计人为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部设计工作及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施工配合阶段服务费不再另计。

（2）本合同设计费采用 🗹 固定总价。

8.3、费用支付方式与进度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收到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报酬总价 30%进度款；计\_\_\_\_\_\_\_\_。

（2）项目全部三维模型及文件交付，且甲方确认乙方图纸无误，同意接收后7日内，收到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总价70%，计\_\_\_\_\_\_\_\_。

（3）项目图纸提交后30天内，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总价10%尾款，计\_\_\_\_\_\_\_\_。

（4）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进度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在2024年12月21日前完成三维模型的搭建和设计文件的交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外委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商定。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限额为百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5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指定项目负责人。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称职的、有经验的务实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

9.2.6 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或在按照文件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文件存在疑问时，设计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解决疑问。在发包方联系设计方后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或说明，需要现场配合时，设计方需在24小时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如果设计方不积极响应，出现一次，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最高限额为百分之十。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本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设计人所有，发包人享有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的完全使用权。

10.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长沙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出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配合与进行设计代表服务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书面文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通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设计人：**             **发包人：**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2号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桃花塅路360号

邮政编码：413000       邮政编码：410116

电  话： 电 话： 0731-85637218

传  真：            传  真： 0731-856374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市建行井湾子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300153106105000088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183765953L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响应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响应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响应函**

致：\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_\_\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金额为\_\_\_\_\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_\_\_\_\_\_（大写），该报价为含税价，同时包括差旅费。
2. 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磋商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报价方式 | 报价货币 | 单价 | 总价 | 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税率：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3、分项报价表（货物）**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置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设备描述 | 厂家 | 国别 | 数量 | 公开单价 | 本次供货单价 | 折扣率 | 本次供货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报价可填写：“免费”、“已含”等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必须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需提供本表的电子版（excel格式，可复制），以供统计使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

**4、分项报价表（服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件号：

|  |  |  |
| --- | --- | --- |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可填写：“免费”、“已含”等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必须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需提供本表的电子版（excel格式，可复制），以供统计使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

**5、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7、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及 公告末附件-服务类供应商调查表

**8、类似业绩及团队成员**

**9、实施方案（建议根据详细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应编制）**

**10、其它**

**11、 数字化交付规定**

详见附件